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68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B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C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 E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 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B1係未滿12歲之兒童，B1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C1為B1之母，關係人E1為C1之同居人，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B1及C1、E1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B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B1及C1、E1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B1前因行為偏差遭C1、E1責打管教，已業經通報兒少保護事件，為處遇中兒童保護個案。社工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訪視B1時發現其左眉上方有一縫針傷勢，經調查係因B1出現偷竊行為，E1進行管教時，徒手責打致使B1跌倒並撞擊花盆而受有上開傷勢；嗣於同年月20日，社工訪視B1時見到其眼眶處有明顯瘀傷，攜其驗傷後發現其背部、臀部、

01 上下肢均有多處瘀傷，經調查係因冷氣開關問題遭E1管教所
02 致。經與C1聯繫後，查知C1因工作繁忙及自身身心議題，無
03 法為B1提供有效之保護及照顧，加上C1無親友能提供B1之替
04 代性照顧，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B1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
0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4年8
06 月20日下午7時許，復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4年11月
07 22日止。B1受安置後，多次聯繫C1、E1，欲與其等討論並訂
08 定家庭處遇計畫，均未獲回應，C1甚至致電表示其無力照顧
09 B1，後續之親職教育輔導亦未配合執行。綜上，評估C1之親
10 職能力、保護意願及功能尚待提升，亦無適當親屬照顧資
11 源，為確保B1獲得適當照顧及基本生活之保障，故有延長安
12 置之必要，以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同
13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B1自114年11月23日
14 起至115年2月22日止延長安置。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
15 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16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
17 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8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0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7條
24 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四、經查：（一）聲請人
25 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真實姓名對照表、
26 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08號
27 民事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二）本院審酌
28 上開資料，顯示C1工作繁忙，且自身有身心狀態限制（自述
29 有憂鬱症及睡眠障礙），是B1如出現行為議題，多交由E1
30 進行管教，而對於近期E1頻繁過當管教B1成傷等節，C1均無
31 具體保護作為；又本件處遇過程中，C1、E1聯繫不易，多次

01 以工作、疲累等藉口拒絕訪視，遲遲未能配合家庭處遇計畫
02 擬定以及親職教育課程。另B1經心理衡鑑後診斷罹有注意力
03 不足過動症，復因幼年時期轉換多名照顧者，而過往照顧者
04 未對其建立行為規矩，導致其屢有偏差行為，且E1對於B1之
05 行為議題感到無力，慣以較激烈方式進行管教，欠缺適當教
06 養能力，對此C1均無具體保護作為，家中亦無其他合適保護
07 之人，難以確保B1返家後之安全；加之C1與原生家庭關係不
08 睦，經詢問均無任何有意願或適合承擔替代照顧責任之親
09 屬，實有賴延長安置以確保B1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最佳利
10 益；此外，B1亦表示同意接受安置，有B1之表達意願書在卷
11 可參。是若現時任令B1返家，B1之人身安全恐有再度遭受危
12 害之虞，為提供B1安全、妥善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對
13 B1之安置，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
14 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陳長慶